

PROJECT REPORTS **比选文件**

雨花台烈士纪念碑碑体与碑廊主体结构及外立面安全检测评估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10036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服务品目：专业技术服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项目联系人：沈工

联系人电话：15150672767

CONTENTS

目录

1 / 比选公告

2 / 供应商须知

3 / 比选需求

1.比选公告

我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对 雨花台烈士纪念碑碑体与碑廊主体结构及外立面安全检测评估采用网上比选进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比选。

一、比选项目内容

- (一) 项目名称：雨花台烈士纪念碑碑体与碑廊主体结构及外立面安全检测评估
- (二) 项目编号：JSZC-320100-FW2026-10036
- (三) 项目预算：¥110,000
- (四) 项目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 (五) 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 (六)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七) 服务品目：专业技术服务/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 (八)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九) 服务周期：60天
- (十) 其他：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二、资格要求

供应商是指参加网上比选竞争，并符合比选文件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7.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建设工程管理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内容须包含主体结构现场检测）（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计量认证证书(CMA)（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格式可自拟）
- 9.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格式可自拟）
 -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三、响应时间

响应开始时间：2026-09-27 00:00，响应截止时间：2026-10-10 00:00

四、项目评审

预计评审时间：2026-10-11 00:00

评审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备注：具体的评审时间将在响应结束之后确定，并将通过平台消息通知所有参与评审的供应商。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沈工

联系人电话：15150672767

固定电话：暂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路215号

六、比选文件澄清修改

(一)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发布更正公告。

(二) 采购人在网上比选开始时间前, 有权决定延长比选开始时间。

2. 供应商须知

一、比选响应

(一) 供应商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比选响应系统, 在网上比选截止时间前完成比选响应。

(二) 供应商应对用户名和密码妥善保管, 如被他人盗用投标, 后果自负。

(三) 供应商应当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四) 应急保障: 供应商在操作比选时遇到问题, 请按照比选邀请公布的“比选系统操作咨询”方式咨询。

(五) 供应商应当在比选响应截止时间前, 将比选响应文件上传至比选响应系统。

二、比选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货币、技术标准和编制

(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 包括图纸中的说明等, 应当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 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二)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四)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三、比选费用

(一)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费用,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本次比选服务商城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比选报价

(一) 比选需求为一个包, 若无具体要求则供应商应整体报价。

(二)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报价中及服务期内派驻本项目服务团队的每位员工的最低月工资标准不低于本地区最低标准; 工作时间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供应商应自行为员工办理必须的保险, 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包含在报价中。

(三)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五、比选评审

(一) 比选工作由采购人组织,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二) 符合性审查。依据比选文件的规定, 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

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实质性要求
1	最高限价：11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本项目所有投入人员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提供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两副。（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原件扫描件，格式可自拟）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未对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的；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市场合理水平，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存在重大遗漏，影响采购公正性或可能导致履约风险的。

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分类型	满分
1	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是指经澄清、补正、修正计算错误后的比选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计算结果小数点保留两位）	客观分	20
2	业绩	供应商自2023年9月1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之后承担过类似项目的结构安全性鉴定或评估服务，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合同中须反映相关信息，否则不得分）	客观分	6
3	项目组人员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加2分。本	客观分	11

		项满分4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同时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加2分。本项满分4分。 (3) 拟投入项目组其他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且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提供人员配置清单、劳动合同、相关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组成员，项目组人员之间，均不可兼任。】		
4	进度计划	针对本项目的总进度计划及工程进度保证措施进行打分。进度计划完整、进度保证措施可行性高的得15分；进度计划较完整、进度保证措施可行的得13分；进度计划基本完整、进度保证措施基本可行的得11分；进度计划简单、进度保证措施一般的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15
5	综合理解与分析、方案合理性	针对本项目的检测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打分。检测方案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的全面性、科学性、条理清晰、针对性强、方案齐全合理的得12分；检测方案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的全面性、科学性、条理清晰、针对性较强、方案较为合理的得10分；检测方案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的全面性、科学性、条理清晰、针对性一般、方案基本合理的得8分；检测方案对本项目理解与分析的全面性、科学性、条理清晰、针对性差、方案不太合理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12
6	检测关键技术环节控制	针对本项目的检测关键技术环节控制进行打分。对检测关键技术环节把握全面、控制方法科学的得12分；对检测关键技术环节把握较为全面、控制方法较为科学的得10分；对检测关键技术环节把握基本全面、控制方法基本科学的得8分；对检测关键技术环节把握不全面、控制方法科学低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12
7	安全文明服务	检测方案中安全文明服务措施安全可靠、安	主观分	12

	措施	全生产管理体系健全、安全操作规范得当符合本项目特点。检测方案中安全文明服务措施齐全可靠的、管理体系齐全的，安全操作规范的得12分；检测方案中安全文明服务措施较为齐全可靠的、管理体系较为齐全的，安全操作较为规范的得10分；检测方案中安全文明服务措施一般的、管理体系一般的，安全操作一般规范的得8分；检测方案中安全文明服务措施不太齐全可靠的、管理体系不太齐全的，安全操作不规范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服务承诺与说明进行打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高，针对性强，服务承诺与说明完善的得12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服务承诺与说明较为完善的得10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服务承诺与说明基本完整的得8分；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可行性差，针对性差，服务承诺与说明不完善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12

七、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八、成交通知

（一）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服务类网上商城公告成交结果。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人将以短信以及平台系统页面的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九、关于质疑、询问

（一）询问、质疑处理原则。在服务商城实施采购活动中出现询问、质疑等问题，按照谁采购谁负责、谁发起谁举证的原则，由服务商城平台统一受理询问、质疑工作。

（二）不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服务商城管理规则的，由服务商城平台负责解释处理，并在7日内给予回复。

（三）涉及交易，相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由服务商城平台报送采购人，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在30日内给予供应商答复，并将答复情况抄告服务商城平台。

(四) 供应商提出询问质疑时, 应当向服务商城平台提交询问质疑书面材料, 同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按程序和要求提出询问质疑的, 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据材料的, 服务商城平台一律不予受理。证据的种类和有效性以相关法律规定为准。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 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 比选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 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将承担相关责任。

(四)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 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受到平台相关处罚。

3.比选需求

一、项目概况

雨花台烈士纪念碑坐落于南京市雨花台主峰广场, 为钢筋混凝土筒体结构, 1989年建成。碑体平面呈方形, 截面宽7m、厚5m, 总高度42.3m, 外立面采用花岗岩饰面。纪念碑底部两侧各设有约20m长的碑廊。

为全面掌握纪念碑当前安全状态, 为后续修缮整治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开展纪念碑碑体及碑廊的主体结构与外立面安全性评估工作。

二、服务需求

1 工作思路

根据项目资料情况及现场情况, 本次检测将分别针对碑体、碑廊两大对象, 从主体结构内在性能及外立面饰面病害两个维度实施现场检测与分析评价, 具体检测分项如下:

1.1 碑体

1.1.1 主体结构

- 1、地基基础检测: 检查结构不均匀沉降情况;
- 2、结构布置检测: 核查柱网尺寸, 量测层高、构件截面尺寸、楼板厚度等;
- 3、损伤排查: 全面排查外观质量、缺陷等;
- 4、变形检测: 采用全站仪检测承重构件变形、碑体倾斜;
- 5、裂缝检测: 排查裂缝分布情况, 抽取部分裂缝进行长度、宽度、深度检测;
- 6、材料强度检测: 采用回弹法检测混凝土强度;

7、钢筋配置检测：采用钢筋探测仪检测钢筋配置；

8、综合分析：综合上述检测结果，对碑体主体结构安全性进行计算和评估。

1.1.2 外立面

1、外观全面排查：采用无人机红外法排查外立面花岗岩饰面石材空鼓开裂的情况；

2、专项检测：采用激光测振法检测花岗岩饰面石材松动失效的情况，必要时对识别的病害进行人工敲击排查。

1.2 碑廊

1.2.1 主体结构

1、损伤排查：全面排查外观质量、缺陷等；

2、变形检测：采用全站仪检测承重构件变形、碑体倾斜；

3、裂缝检测：排查裂缝分布情况，抽取部分裂缝进行长度、宽度、深度检测；

4、综合分析：综合上述检测结果，对碑廊主体结构安全性进行评估。

1.2.2 外立面

外观全面排查：采用无人机红外法排查碑廊外立面空鼓开裂的情况。

三、服务评价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依据《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完成纪念碑碑体与碑廊主体结构及外立面安全性评估工作，评估结论应明确给出安全性等级，并提出后续修缮整治的技术建议。

2、成果交付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验收及评审意见在约定期限内免费修改完善，直至通过验收；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报告不符合约定标准或评审未通过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限期补正，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最终应提供纸质成果三份。成交供应商对出具的检测评估报告质量承担相应技术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知悉的采购人信息及现场资料严格保密，不得将本项目任何数据用于模型训练、数据沉淀、行业研究或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

四、人员及实施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组建与本项目规模和技术难度相适应的检测评估团队，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件。合同履行期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确需更换的，替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检测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高空作业人员须具备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2、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场、现场检测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报告。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未经允许不得损害文物本体及碑体花岗岩饰面，涉及碑体局部开凿、取芯等可能损伤本体的作业，须事先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实施，作业完成后及时按原貌封护修复。成交供应商应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围挡警戒和游客疏导配合，服从景区统一管理，做到安全文明作业；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文物本体、景区设施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及赔

偿。检测现场的措施费、人工配合费等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五、商务要求

（一）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二）异常低价认定

报价合理性说明：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联系人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咨询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苏价服〔2014〕383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费率的 52 % 收费。代理服务费、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均不足3000元整的，分别按2500 元收费。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至以下账户：

收款人：【江苏盛德量行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

账号：【125904873510800】

注：汇款时须备注汇款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如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咨询：17312271327